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货品供应研究小组委员会

货品供应合约谘询文件

摘要

1. 背景

1.1 在日常生活中，货品供应可根据多类不同的合约作出：

- (a) 售卖；
- (b) 租用——藉一次过付款换取在某场合中使用货品（例如录像带、汽车及服装的租用）或藉按年、按月、按周或按日缴付的租金而在一段较长时间内使用货品（例如电视机、影印机以及工业装置和机器的租用）；
- (c) 租购——不仅适用于电器、汽车等消费品，也适用于工业装置及机器一类的商业货品；
- (d) 工作暨物料合约（“物料”部分）——关乎订造家具、住宅装修工程等。

1.2 《货品售卖条例》（第 26 章）规管货品售卖合约。根据香港法例第 26 章，在货品售卖合约下的供应者（即卖方）作出以下法定的责任承担：

- (a) 他有权售卖有关货品，且买方可安宁地管有该等货品；
- (b) 如属凭货品说明售货的合约，货品必须与货品说明相符；
- (c) 货品必须具有可商售品质，并适合作买方选取该等货品所需的且已告知卖方的特定用途；
- (d) 如属凭样本售货的合约，整批货品必须在品质上与样本相符。

1.3 然而，香港法例第 26 章所订的上述隐含责任承担只适用于售卖合约，但对其他货品供应合约却不适用。这几类货品供应均受案例而非法例所管限，不过根据案例这几类货品供应是否隐含上述责任承担，则并不清楚明确；即使有上述责任承担，有关案例亦没有清楚指明其确实范畴。虽然学者和法庭都认为其他种类的货品供应合约应隐含相类的责任承担，但法律在这方面仍然有很多空白之处。

2. 导言

2.1 导言列出本谘询文件的背景、研究范围以及结构。

3. 第 1 章

3.1 本章研究《货品售卖条例》(第 26 章)及《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的现有法定条文。文中提出制定新的法例以就货品供应(售卖除外)合约订立条文列明所隐含的责任承担,并探讨支持制定新法例的以下论据:

(a) 使现时根据香港法例第 71 章获得的保障适用的先决条件

香港法例第 71 章不仅规管在售卖合约中的免责条款,也规管在其他种类的货品供应合约中的该等条款。该法例第 12 条使供应者卸除或局限因不履行所涉合约本质“在法律上隐含的”法律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的能力受到限制。显而易见,要获得上述保障的一项先决条件,是“在法律上隐含的”法律义务是可以清楚认定的。因此,有需要将供应者的法律义务以清楚的法定形式列明。

(b) 法律必须清楚明确

现存的案例在供应者于货品供应合约下所负法律义务的精确性质和效力方面,远远不够清楚明确,所以有需要藉着新的法例澄清这方面的情况。

(c) 法律必须一致

英格兰的区约翰大法官曾表示如果法律对售卖合约和工作暨物料合约中的隐含法律义务作出不同的处理,会“**极度令人不满和不合逻辑,而且无疑会对建立一个连贯的普通法体系的任何构想造成沉重的打击……**。”供应者在所有种类的货品供应合约中的隐含法律义务应该是一致的。

(d) 反映关乎隐含法律义务的性质合理期望

根据除售卖合约外的合约获供应货品的人,应可合理期望会获得犹如在售卖合约中隐含的法律义务所提供的相类保障。同样道理,既然售卖合约中的隐含法律义务已由香港法例第 26 章规定,通过其他种类的货品供应合约获取货品

的人亦期望会见到有关的隐含法律义务在法规中列明。现今货品经常通过并非售卖的交易方式供应给消费者这一项事实，使订立清楚的法律条文的做法更觉可取。

(e)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

其他司法管辖区已就供应者的隐含法律义务订立法律条文。本谘询文件的附件1载有比对多个不同司法管辖区在货品的售卖合约及供应合约中法定的隐含法律义务的列表。

建议 1 (第 10 页)

货品供应（售卖除外）合约中供应者的隐含法律义务应在法规（“建议的法例”）中列明。

4. 第 2 章

4.1 本章解释“货品供应合约”这个词语。这词语涵盖三种合约，即货品产权转让合约、租用合约和租购协议。本章亦讨论了这三种合约的每一种所涉及的各个环节。

建议 2 (第 18 页)

货品产权转让合约应界定为任何人将或同意将货品产权转让给另一人的合约，但不包括售卖合约、租购…等。

建议 3 (第 21 页)

租用合约应界定为任何人将或同意将货品出租予另一人的合约。

建议 4 (第 29 页)

租购协议应界定为以出租方式供应货品而租用人有权利但没有法律义务购买该等货品的协议或协议组合。

建议 5 (第 35 页)

“货品”一词应沿用《货品售卖条例》（第 26 章）中该词的定义。

5. 第 3 至 6 章

5.1 这三章讨论在第 2 章所述的三种货品供应合约的每一种

中，应施加给供应者的四类责任承担。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在货品供应合约下的供应者应与在售卖合约下的卖方同样负有下列隐含责任承担，即：

(a) 第 3 章——关于所有权等的隐含条款

- 以下隐含的条件：(i) 如属货品产权转让合约，则供应者有权转让有关货品的产权；(ii) 如属租用合约，则供应者有权出租有关货品；(iii) 如属租购协议，则供应者在产权转移之时将会有权售卖有关货品；
- 以下隐含的保证条款：有关货品没有未经披露的产权负担，而且顾客可安宁地管有该等货品；

(见 建议 6 (第 47 页)——关乎货品产权转让合约；

建议 7 (第 51 页)——关乎租用合约；及

建议 8 (第 58 页)——关乎租购协议。)

(b) 第 4 章——与货品说明相符

- 以下隐含的条件：如属凭货品说明供应货品，则有关货品须与货品说明相符；
- 如属既凭货品说明又凭样本供应货品，则整批货品须既与货品说明相符，亦与样本相符；

(见 建议 9 (第 63 页)——关乎货品产权转让合约；

建议 10 (第 65 页)——关乎租用合约；及

建议 11 (第 67 页)——关乎租购协议。)

(c) 第 5 章——关于品质或适用性的隐含条款

- 以下隐含的条件：货品须具有令人满意的品质；
- 如顾客已令供应者知悉他选取有关货品的特定用途，则有以下隐含的条件：有关货品在合理程度上适合作该用途；

(见 建议 12 (第 89 页)——关乎货品产权转让合约；

建议 13 (第 97 页)——关乎租用合约；及

建议 14 (第 104 页)——关乎租购协议。)

(d) 第 6 章——凭样本供应货品

- 以下隐含的条件：整批货品须在品质上与样本相符；
- 以下隐含的条件：买方须有合理机会将整批货品与样本作比较；
- 以下隐含的条件：货品并无任何令人对其品质不满意且不会在对样本进行合理检验时显现的缺点；

(见 建议 15 (第 111 页)——关乎货品产权转让合约；

建议 16 (第 113 页)——关乎租用合约；及

建议 17 (第 115 页)——关乎租购协议。)

6. 第 7 章

6.1 本章讨论就违反第 3 至 6 章所建议的隐含条款而订有的补救。本章首先讨论当在《货品售卖条例》(第 26 章)下分类为“条件”及“保证条款”的隐含法律义务遭违反时，有何现行的补救。若一项“条件”遭违反，无辜的一方可随意视自己再没有任何法律义务履行合约，而且不论如何他都有权就该项违反所引致的损失申索损害赔偿。“保证条款”的违反则不能使无辜的一方有权视自己已无须履行合约，但他可以申索损害赔偿。

6.2 本章亦讨论关于居间/无名条款的案例的法律发展情况。法律必须顾及有关违反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才能断定无辜的一方是否有权因这类条款遭违反而废除合约。

6.3 本谘询文件指出将合约条款分类为不是“条件”便是“保证条款”的做法，长久以来都被批评为过份缺乏灵活性。这种严格分类在一些个案中做成不公平的情况，例如只因货品中的轻微缺点而废除合约的个案。本谘询文件考虑过好几个改革选择后，总结认为将上述分类彻底取消会是过于激烈的做法。

建议 18 (第 134 页)

在建议的法例中，第 3 至 6 章所建议订立的隐含条款应依循《货品售卖条例》(第 26 章)所采用的取向而分为“条件”及“保证条款”两类。

6.4 本谘询文件对消费者与非消费者的权益加以区别，并建议

非消费者废除合约的权利应比消费者的受到较大限制。本咨询文件指出消费者选取货品为的是供自己使用而非谋利，故此供应者即使就有缺点的货品减收货价或作出赔偿，也不一定能满足消费者的要求，因为消费者意欲取得的是能发挥功效以供自己使用的货品。此外，要消费者将有缺点的货品脱手或将其损失数量化，通常颇为困难。最后但非最重要的一点，是在交涉时卖方或供应者通常比消费者处于有利得多的位置。

6.5 相对而言，非消费者是为商业目的而选取货品的，所以较易将其损失数量化。为有缺点的货品而对非消费者作出金钱上的赔偿通常已足够，而且非消费者也较易将有缺点的货品脱手。此外，消费者和非消费者废除合约各自的动机也可能有所不同。消费者通常是因为有缺点的货品不能满足其需要而废除合约，但非消费者可以因为市场需求或价格的波动而藉着货品上一些微不足道的缺点来废除合约。

6.6 因此，小组委员会建议非消费者废除合约的权利只限在所涉违反并非轻微的情况下方可行使。另一方面，消费者废除合约的权利应依旧不受任何掣肘。

建议 19 (第 141 页)

就非消费者而言，若供应者所涉违反的程度轻微，以致非消费者藉此废除货品供应合约是不合理的，则该项违反只会被视作“保证条款”的违反而非“条件”的违反。

建议 20 (第 142 页)

“以消费者身分交易”一词应依循《货品售卖条例》(第 26 章)第 2A 条中该词的定义。

7. 第 8 章

7.1 本章讨论当第 3 至 6 章所建议订立的隐含条款遭违反时，在什么情况下可卸除法律责任。根据现行法律，在货品售卖合约中将法律责任卸除是获容许的，只是受限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的管制。同样地，在其他种类的货品供应合约中，就凭借现行案例而隐含的条款卸除法律责任，亦受限于此条例的管制。除非有良好的理由支持偏离《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中订定的现有管制，否则应保持现状。

建议 21 (第 151 页)

建议的法例应载有条文容许在《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的管制下藉合约条款卸除源自供应者的隐含法律义务的任何权利、职责或法律责任。

8. 第 9 章

8.1 小组委员会在检讨规管货品供应合约的法律的过程中，亦讨论了多项关于货品售卖合约的事宜。该等事宜及有关讨论亦已包括在本谘询文件内：

(a) 售卖整批货品的其中部分

购买经认定的整批货品的其中指明数量货品（例如某船只上一批 500 吨小麦的其中 300 吨），是营商的买家较为常用的采购方式。

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18 条规定：货品除非已予确定，否则货品的产权不得转移给买方。第 18 条的效力是凡买方购入属整批货物其中部分的货品，在货品未予确定之前得不到该等货品的产权，不论买方是否已支付货款亦然。卖方一旦无力偿债，买方便会成为一名无抵押债权人，而有关货品及买方已支付的货价均会转移给该宗无力偿债案的处理人员。换言之，第 18 条阻止货品产权的转移。不过，该条却不同时阻止有关风险转移至买方。这表示买方若购买整批货品的其中部分，而货品在运送途中受损或失去，他也许仍要承担损失。这情况既令人不满，亦是不公平的。

建议 24 (第 177 页)

为了纠正这种令人不满的情况，小组委员会建议凡售卖经认定的整批货品的其中指明数量但未经确定的货品，而买方已就该等货品的全部或部分付款，则除另有议定外，该等货品在整批货品中所占不分割份数的产权应随即转移至买方。

(b) 拒绝接收部分货品的权利

根据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13(3)条，凡属不可划分的合约，已接受合约所涉的部分货品的买方即视为已接受合约所涉

的全部货品，其后果是他会丧失拒绝收货的权利。买方只可选择接受或拒收全部货品，尽管他无论作何选择依然有权申索损害赔偿。他不能只拒收不符合规定的货品但保留符合规定的货品。

第 13(3)条所订的一般性规则过于严格。首先，容许买方只拒收不符合规定的货品而接受其余货品会是合理的做法。其次，第 13(3)条所订的「若不全收便得全拒」取向不仅剥夺了买方的其他选择，也未必符合卖方的利益。举例说，若买方被迫拒收合约所涉的全部货品，卖方便须退回收约所订货价的更大部分而非只是涉及不符合规定货品的部分。

建议 25 (第 189 页)

如买方因卖方作出一件影响了所供应的货品其中部分或全部的违约事项而有权拒绝收货，买方应可拒收部分货品而接受其余的货品；就消费者的个案而言，本条文的适用范围应不能透过任何合约条款而被卸除或局限。

(c) 废除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24 条

根据现行法律，卖方不能把超出他自己所具有的产权给予买方。第 24 条给这项规则订定了一个例外情况。凡买方在任何商店或市场购买货品，而他不知悉卖方在货品的产权方面有任何缺点或欠缺，则即使卖方并不拥有货品的所有权（例如货品是偷来的），买方仍会取得妥善的所有权。订立这例外情况的理论基础是人们预期真正的物主能在市场上寻回其失去的货品。在始创上述例外情况的中古时代，这种预期也许还真的有可能实现，但在现今的境况下则是不合时宜的。

在普通法领域内的所有主要司法管辖区，若不是已经废除了这个例外情况就是一开始便不接受它。

在无辜的买家的权益与无辜的物主的权益之间，需要取得平衡。我们相信无辜的买家与同属无辜的物主相比，以物主较容易蒙受损失。买家可查询货品的来源或前往信誉较佳的商店购物等，藉以保障自己。物主的处境相对于买家而言较为被动，因买家可较为主动地保障自己。

建议 26 (第 195 页)

第 24 条所载关于“卖方不能把超出他自己所具有的产权给予买方”这项基本原则的例外情况，应予废除。

(d) 限制非消费者因交付数量错误而拒绝收货的权利

根据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32(1)条，凡卖方交付买方的货品数量少于他约定售卖的数量，买方可拒绝收货；而根据第 32(2)条，凡所交付的货品多于合约所订数量，买方同样可拒收全部货品。然而，法庭的案例使这项拒绝收货的权利受到某些限制。如交付数量多于或少于合约所订数量，但其差额是“微乎其微”的，而且不能影响买方的意向，则买方便不能拒收该等货品。若货品数量的出入是微不足道的，例如在一宗只比合约数量 4,950 吨小麦多出 55 磅的个案里，法庭会拒绝买方行使拒绝收货的权利。不过，这项限制只适用于相对合约所订数量而言属“微乎其微”而非“轻微”的偏差，这表示其适用范围十分有限。

一如在第 7 章中建议限制非消费者因法定隐含条款的轻微违反而拒绝收货的权利，小组委员会亦建议对属非消费者的买方因错误数量的交付而拒绝收货的权利作出类似的限制。

建议 27 (第 198 页)

第 32 条应予修订，目的是在交付数量错误但少付或多付的数量轻微以致非消费者因而拒绝收货属不合理的情况下，限制他拒绝收货的权利。

(e) 接受货品

根据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37 条，如买方告知卖方他已接受货品，或作出任何与卖方的货品拥有权不相符的作为，即被当作已接受货品。如买方在一段合理时间过后仍然保留有关货品，期间又没有告知卖方他已拒收该等货品，亦会被当作已接受货品。然而，买方尝试自己补救有缺点的货品或尝试让卖方补救该等货品，是否相当于第 37(1)条所指的不相符作为或告知卖方接受货品的作为，则仍然不大清楚。

建议 28 (第 201 页)

第 37 条应清楚订明不得仅因买方要求或同意由卖方修理货品，或他根据与卖方订立的安排要求或同意修理货品而当作他已接受有关货品。

9. 结尾的意见 (第 202 页)

9.1 关于保障消费者的香港法律，现时可于多条不同的条例中找到。小组委员会建议应考虑将保障消费者的各项条文综合在单一条法规内。一条综合法规可大大提高查阅或取用有关法律的程度，并使公众（尤其是消费者）更易于确定他们的权利和法律责任。